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4
13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2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MORAN先生 (西班牙)

目 录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续)(ACN.9/392)

1. 主席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392)附件中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的正确标题出现了问题。他提议,最后的标题应当仍然是附件中所列出的,去掉方括号,删掉“草案”两字。

2.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鉴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收到的《示范法》草案标题中提到货物和工程似乎是多余的。事实上,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只关心的是,早期的《示范法》已经处理了其他议题。保留拟议的标题可能意味着,各国需要维持彼此对照来阅读这两项《示范法》。

3. CHATURVEDI先生(印度),同意贸易法委员会只涉及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示范法》草案的标题从而应当有所修正。不过,贸易法委员会必须小心有人篡改目前的《示范法》,必须让它原封不动。

4. 主席说,《示范法》草案案文事实上不仅仅涉及服务。

5.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该工作组就象其报告第16段至18段中所说的那样,已经审议了标题问题。根据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将确定最好的办法使服务问题结合一项示范法,可能是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综合案文。因此会有两种示范法,一种涉及货物和工程,另外一种涉及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综合案文。剩下来的唯一问题就是,如何为综合案文起个标题。

6. WESTPHAL先生(德国)说,将示范法草案标题起为“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可能比较简单,第一种《示范法》的标题已经具有限制性,因为,案文没有包括采购的一切方面,但是,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案文比较广泛,不过,德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标题的目前措词。

7.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示范法》草案应当包括一项说明,其中指出,这项综合案文包括所有三个方面,同时搞清楚这两种《示范法》之间的关系。这项说明应当突出放在第1页上。

8.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说,这两种标题似乎均可令人接受。不过,他的印象是,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收到的《示范法》会超越第一种《示范法》,前者将是唯一仍然有效的。

9. CHOUKRI先生(摩洛哥)说,标题问题是极端重要的。短标题会让内容开放,其中事实上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

10. TUVAYANOND先生(泰国)同意,短标题只提到采购,容易使人误解,因为搞不清楚其中包括了哪些方面。一旦《示范法》草案获得通过,就会有两种《示范法》,一种涉及货物和工程,另外一种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这样可能令人混淆,因为会有两种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有关货物和工程的制度。如果解释性说明中指出两种《示范法》之间的关系,就会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11. CHATURVEDI先生(印度)同意泛美银行观察员。除非贸易法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第二种《示范法》的通过就会不明文地取消第一种《示范法》,这个事项应当由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12. LEVY先生(加拿大)说,似乎需要全部标题需避免混淆,他同意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放在突出位置的全面解释性说明是恰当的。

13. AL-NASSER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有两种可能性:会有两种《示范法》,一种涉及货物和工程,另外一种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会有单一的、统一的或标准化的有关三个议题的示范法。如果标题反映一些这样的措词,或许会避免混淆。

14.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全部标题虽然没有好处,但是比较不误导人。澳大利亚观察员的提议是最有用的。这样的说明不妨仅仅指出,目前有关于货物和工程的法律,但是目前的综合案文也包括服务,两种《示范法》有关货物和工程的内容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15. SHI ZHAOYA先生(中国)说,目前的草案应当提到所有三个议题,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工作的目的在于使《示范法》包括服务,以期补充其早期工作。应当明确指出两种《示范法》之间的关系。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收到的《示范法》草案的目前措词应当保留下来,同时按照其他代表团的提议,加入一项解释性说明。

16. GOU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的提议是,应当加入一项说明其中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将有关服务采购的规定移植到其早期工作。

17. KLEIN先生(泛美银行观察员)问,为什么应当有两种示范法加上带来的混淆危险。

18. HERMANN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说,贸易法委员会可以自行取消原来的《示范法》,但是到目前为认为,一些国家只会对贸易或工程感到兴趣,也会利用第一种《示范法》,而其他国家则愿意使用其中也包括服务采购的《示范法》。即使有单一的案文,一些国家也不会对有关服务的条款感到兴趣,对于如何只使用单一案文的某些内容,会需要咨询意见。这两种《示范法》基本上满足了不同的需要,当他们处理同样的议题时,他们的实质性是完全相同的。

19.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大会已经通过了第一种《示范法》,如果试图加以取消,就会有进一步混淆的危险。解释性说明应当足以搞清情况。

20. 主席说,贸易法委员会因此会采用他在早期会议上提议的标题,同时加入解释性说明。

第41条之二. 征求建议书

21. 主席提出了第41条之二,并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加以评论。

22.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由于大部分第41条之二涉及通知问题,“通知”两字应当出现在标题内。第二,第四章之二的全部草案应当按照一般原则,就是,招标是优先的货物和工程采购方法,也是开放给国际投标者的具有竞争力的、透明的方法。第41条之二要求通知公布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美国代表团认为,采购

团体情愿对付它们熟悉的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是过去的错误政策。因此他问是否应当保留第41条之二第(3)款,其中规定了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况。第三,第(4)款指出,必要的文件应当送交通知结果提出要求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果删掉第(3)款和其中的例外情况,第(4)款就会有所目标,不过,如果第(3)款没有删掉就会有通知没有出现的情况,第(4)款并没有指出,文件如何到达这些承包商或供应商。

23.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第41条之二(3)款应当保留下来;不过应当强调,这些方法只在例外基础上和实际有理由时才付诸使用。泰国代表团认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公布通知的要求有害于将来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第三世界接收国家。在国际大报公布通知的要求增加了采购实体的费用,偏爱了外国新闻媒介而忽略了国内新闻媒介。由于也要求用国际贸易通用的语文通知,供应商应当力求同他们的大使馆合作,面向通知同当地报纸进行协商。

24.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第41条之二列出的方法是优先的服务采购方法,但是,《示范法》还可以得到其他方法。因此,第(3)款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其中说明为什么采购实体可以透过限制性投标进行采购。他提议,第(3)款的规定应当符合限制性投标情况下同样的先决条件,该款开头应当加入“必须由上级当局加以核可”等字。此外,第(3)(a)款应当指出,复杂或专门性质的服务意味着,这些只能从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就象第18条指出的那样,其中涉及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此外,第(3)(a)款最好不要提出采购实体熟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否则会为采购实体带来巨大漏洞;因此,应当删掉这些字眼。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删掉(3)(c)款。

25. WALSER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他坚决认为,应当保留目前的或联合王国代表修正的第(3)款。各国政府不应当有责任审查几达复杂的提议,尤其是有关的项目比较便宜时采购实体应当客观地列出可能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名单,以期确保不会一而再再而三使用同家工厂。

26.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提议,第41条之二的标题应当从“征求建议

书”改成“邀请提交建议书》。他支持删掉第(3)(c)款的提议。

27. LEVY先生(加拿大)说,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提议了第(3)款应当通过较高当局加以核可,同时认为,修正的(3)款应当保留下来。《示范法》目标之一是促进采购方面的节省和效率。他反对从第(3)(a)款中删掉“采购实体熟悉的”等字,因为删掉会对采购实体造成太大的负担。不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在世界各地寻找供应商和承包商。商业代理人和大使馆应当向供应商提供服务采购的资料。

2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第41条之二第(2)和(3)款应当保持原文不动。同时反对删掉第(3)(c)款。他提议,第(1)款中应当列入服务供应者的资格和经验。

29.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不懂的是,在国际报道上公布通知为什么不好。第41条之二第(3)是重复的,其中的例外情况应当删掉。

30. TUVAYANOND先生(泰国)支持第(3)款的规定必须经过较高当局加以核可这项建议。不过,他反对从第(3)(a)款中删掉“采购实体熟悉的”等字,因为删掉可能带来违法的危险。最后,他提议,第(2)款中“广泛发行”已经够了,“国际”两字应当删掉。

31. F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第41条之二(3)款中加入经过较高当局加以核可这项提议。他同意,第(3)(a)款中“采购实体熟悉的”等字的确造成了一些问题。《示范法》决不应当采购实体只交往一小圈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他提议,类似于第11条列出的记录要求应当加入第(3)款,这样的要求可以提供更多的保障,可能使得采购实体编制供应商和承包商名单。

32. SHI Zhaoya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成保留第(3)款,同时认为,《示范法》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采购方面面临的特殊情况。第(3)款规定了必要的灵活性,使得《示范法》可以扩大使用范围。

33. 虽然第四章之二的全部案文比以前草案要大为改善,但是仍然不令人满意。中国代表团在适当时会全部第四章之二发表观点。

34. WESTPHAL先生(德国)说,《示范法》拟订了服务采购方面复杂的结构。第(3)(a)和(b)款规定了限制性招标和第(1)和(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因此不应当删掉。虽然国际刊登可能的确是最好的透明度的手段,但是,结果造成的刊登蔓延会带来许多实际问题,因此,必须规定限制刊登要求。与此相反,有关今后采购服务性质的第(3)(c)款则应当删掉。

会议在上午11时45分暂停,在下午12时10分继续

35. WALSER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同意,第(3)(c)款不可删掉。不过,他不支持的提议是“采购实体熟悉的”等字应当从第(3)(a)中删掉取消这种限制会为难采购当局,采购当局会被迫选择一般性办法以免违法。

36. 他也不同意瑞士观察员的观点,就是第(3)款是重复的。第(2)款规定了刊登要求的例外情况。就是只限国内承包商进行参与,或者鉴于未来采购服务的低价值,采购实体决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兴趣提交建议书。与此相反,第(3)(d)款则不限于国内供应商。因此,第(3)(a)和(b)应当保留目前形式。

3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对于目前讨论的议题泰国特别有兴趣。国家的立法者普遍关心经济和透明度。关于经济或成本效能,国家的立法者对于降低国内交税者的费用比对于促进外国新闻媒介的生意要更有兴趣,此外,每份采购通知刊登在国际广泛发行的出版物上,所需费用会令人吃不消。如果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刊登所有通知,光是出版物的数量就会压倒一切。泰国当局使用的方法是,用广泛发行的当地英文报纸去刊登邀请建议书,以及向泰国外国大使馆分发通知书。然后各国大使馆就会转达信息给本国的供应商。

38. 采购过程的国内透明度比国际透明度要更加重要;为了达到这种透明度,泰国已经设立了国家反贪污机构,以便监测泰国行政当局官员的工作。美国代表曾经提议,应当制订记录工作要求;这项建议是合理的,可能提供令人接受的解决办法。与此相反,泰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肤浅的、昂贵的办法,以免对本国交税者施加不公平

的经济负担。

39.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说,如果删掉第(3)款中的“采购实体熟悉的”的等字,就会造成混淆。因此,应当保留这些字眼,尤其是因为采购当局普遍熟悉服务的供应商。

40.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某些意见导致了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成员产生可以预测的反应。例如,“限制性招标”一词立刻引起了某些成员的负面反应。他说,目前的辩论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已经采纳的透明度、公共采购方面国际竞争、公开性这些原则。例如,公共采购方面国际竞争原则已经阐明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这是贸易法委员会这方面最显著的成就之一。这些原则也应当适用于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条款。

41. 他会接受删掉第(3)(c)款,但是,记得贸易法委员会在审议第16段时曾经同意,第(3)(c)款规定的采购方法将是优先的服务提供方法。后来,在贸易法委员会就第41条之二作出决定之前,他保留了在稍后阶段重新审查该问题的权利。此外,如果忽略第(3)(c)款就必须规定核可机制。一种办法可以使用第18条的措词,就是,所需服务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用限制性招标。然后,这些条件可以视为额的测试。这种办法可能满足泰国代表表示的关切,尤其是如果第(3)(a)款改为:“如拟采购的服务只能从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但须向熟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因此,采购当局不会被控未克适用第(1)(2)款的规定。”

42. 关于泰国代表提议从第(2)款中删掉“刊登在国际发行的报纸上”,他说,优先的服务采购方法是指,尽量实际联系招标。此外,这种方法已经获得贸易法委员会上届会议加以同意,也获得大会加以通过。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第22条(2)款其中的内容同第41条之二第(2)款的完全一样。如果采购方法没有顾到这些原则,他本国代表团就会由于它是否的确是优先的采购服务方法。

43.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第(3)款中列出的例外情况已经包括在第

(2)款中。他同意世界银行观察员说,第(3)(b)款表示的低价值规范可以用来说明不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刊登的理由;第(2)款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不过,第(3)(c)的范围过于广泛。此外,第(3)(a)款十分模糊,应当重新拟订。

44.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针对泰国代表的分析说,第(3)款是第(2)和(1)款的例外情况。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国际广告的评论,同时认为,第(3)(c)可以免删。第(3)(b)款会适应泰国代表对成本效能的关心。关于核可机制,它使《示范法》全文中的备选规定。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说,“采购实体熟悉的”这句话十分模棱两可,同时提议,可以删掉这句话,不过记录要求必须列入案文中。服务采购不同于货物采购,就象序言所指的那样,通盘政策目标并不排除服务。

45. SABO女士(加拿大)说,一般说来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世界银行观察员作出的评论,除了他要删掉第(3)(c)款的提议。关于提议第(3)中列入“chapeau”,贸易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在第11条中加入分款,以期确保不刊登通知的决定。关于第(3)(a),她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删掉“采购实体熟悉的”等字。

46. AL-NASSER先生(沙特阿拉伯)说,通知刊登在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可能带来经济利益,因为这些通知会透过竞争而降低价格。虽然贸易参赞的确负责报导其所在国内刊登的招标通知,但是,有关的信息从大使馆转到商会,然后转到商界,确实令人苦恼。此外,商人比较喜欢直接阅读国际出版物。他认为,第(3)款中没有必须加入较高当局的核可。第(3)(a)款的限制性太强,需要重新拟订。关于第(3)(c),如果打算促进节省和效率,那么正款就应当删掉。不过,该款目的在于涉及例外情况,就应当重新拟订,开头一句应当是“如果情况需要速度和果断”。

4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可以接受,但概念是在适用第(3)款时应当经过较高当局加以核可。不过,记录要求应当列入该款以及确保透明度,对于贪污提供卓越的威慑。他感到惊奇的是,大多数代表团似乎关心第(3)(c)款中“节省和效率”等字的模糊性,尽管这些字已经出现在目前的《示范法》中。此外,该款具有两项十分重要的保障,这表现在“必须采用的唯一方法”和“以确保有效地竞

争”。当地刊登要求至少应当列入第四章之二头二款中。他提议,作为折衷办法,“熟悉的”可以改为“十分熟悉的”。此外,案文中应当列入适当勤勉概念,因为这种概念已经存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中。

下午1时05分散会